

乐清市雁荡镇田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第 1 条 合同主体

甲 方：乐清市雁荡镇人民政府

乙 方：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条 合同背景

甲、乙双方根据雁荡镇田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项目采购的结果，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3 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服务内容

雁荡镇田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

2、服务费用

项目内容	预计处理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服务费用	131400	60	7884000

说明：以上渗滤液处理量为甲方暂定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处理量为准。

第 4 条 服务地点

雁荡镇田东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 5 条 服务规模

由乙方自行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规模 ≥ 120 吨/天（即满足 120 吨/天及以上的设备配置对渗滤液进行日常处理）。

第 6 条 委托服务期

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1+1+1 形式），根据年度考核（具体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考核标准）结果并结合实际运维质量，可续签合同 2 次。承包期内，乙方的服务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考核目标，则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除政策性调整外，其合同价不予调整）。渗滤液处理量为 120t/d(按合格排水量计，3 年总计 131400 吨)，渗滤液处理量为甲方暂定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处理量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达指定

地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并出具第三方检测公司出水检测报告。

乙方未按要求时间完成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运行的，每逾期一天，扣款 50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 7 条 工艺设备要求

1、乙方自行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采用“预处理+膜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根据渗滤液原水水质季节波动性和复杂性可优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须 $\geq 120\text{t/d}$ （即满足合格排水 120t/d 的设备配置对渗滤液进行日常处理），按实际出水量结算，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25 天。

2、为保证项目实施便利，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可实现应急处置、灵活调动的功能，采用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系统中的“膜深度处理”核心膜分离部分全部集成在一台集装箱内。

3、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必须具备智能化远程监控功能，提供监控数据平台供甲方接入，方便甲方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管。

4、工艺要求：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 564-2010）标准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标准，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服务，出水达到设计排放要求。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具体要求：

- ①确保出水达标；
- ②系统具备数据处理能力，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水质进行不同工况的调整；
- ③移动灵活，转场方便，占地面积小，运行维护费用低；
- ④自动控制程度高，具备远程监测控制系统；
- ⑤可配套在线监测系统。

5、系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在充分保证达标的前提下，“膜深度处理”系统设计要适应一定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变化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第 8 条 排放标准

1、进水水质：目前雁荡镇田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浓度范围	备 注
1	pH（无量纲）	7.65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2	色度（稀释倍数）	≤ 320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3	化学需氧量（mg/L）	≤ 490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4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5	悬浮物 (mg/L)	≤102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6	总氮 (mg/L)	≤271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7	氨氮 (mg/L)	≤265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8	总磷 (mg/L)	≤55.8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9	总汞 (mg/L)	≤0.03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10	总镉 (mg/L)	≤0.27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11	总铬 (mg/L)	≤5.19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12	六价铬 (mg/L)	≤2.02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13	总砷 (mg/L)	≤0.229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14	总铅 (mg/L)	≤0.9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注：以上进水水质指标仅为参考数据，乙方应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获取更准确的现场情况及数据。

2、出水排放水质：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的排放标准，且PH（无量纲）排放浓度限值6~9。

序号	项 目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 (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 (mg/L)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 (mg/L)	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总镍/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清水排放方式：乙方负责将清水排放至作业设备 10 米范围内的甲方指定区域，如超出该区域范围的排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甲方负责相应的实施工作。

第 9 条 出水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每月 25 日前，甲、乙方至少共同抽取一次水样，所抽取的水样由甲方送至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每月超过一次的检测，乙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 10 条 水质水量确认

1、水质检测报告所有指标均达到要求即为水质合格。

2、若甲方采用在线监测，双方对在线监测结果有异议时，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如监测设备的确出现故障的，检测费用由设备提供方承担。如非监测设备故障原因，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水量确认

(1) 以现行渗滤液处理厂安装的出水水量计量设备计数为准，每月底由甲乙双方确认数字并签字；需更换计量设备的，经双方确认并通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并附相关检测报告后，方可更换，如未取得双方确认的，自行更换的，由更换方负责。乙方按国家规定定期对水量计量设备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期间使用的临时检测水量计量设备必须经双方确认，并通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并附相关检测报告。

(2) 若发现水量计量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出现误差超出正常范围的，乙方应及时修理或更换水量计量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故障期间内相关流量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以参照上两个月的月平均值作为当月流量计算。

(3) 任何一方对流量的计算有异议，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设备进行检测。有关当月流量的计算标准、设备的维修更换按照上述第(2)项约定进行处理，同时，双方确认不再就此之前确认过的流量及数据提出任何异议。

(4) 上述所述的水量计量设备是指用于测量渗滤液进水流量及出水流量的计量设备。

第 11 条 其他要求

1、人员配置

甲方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少于 6 人，进行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其中：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具备电工、污废水处理工、水环境检测或水质化验等相关证书。

2、配套设施: 须按照环保、国土、电力等部门要求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建设设备进场基础土建和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针对处理水质进行在线监测, 对处理量和主要污染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甲方也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乙方的渗滤液处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考核、评估, 作为考核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的依据。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 不得处分土地使用权, 不得引入其他项目。

5、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化验设备及设施,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验以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设计标准。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

6、乙方负责与该项目设备有关的施工安装、设施的运营维护、设备易损件维修以及周边关系的协调等, 甲方给予协助; 具体说明如下: 渗滤液调节池取水口开始至清水排放口和膜浓缩液存储池中间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泵(管)、原水箱、砂滤器、膜深度处理系统、清水箱、脱气系统、清水和浓缩液排放管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 并包含以上部分所有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大修、药剂、水电费等。

7、乙方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不得损坏填埋场已有的设备和设施, 处理现场必须整洁美观有序。

运营所需的药剂和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 乙方必须加强运输安全管理,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现场危险化学品贮存需符合安全贮存条件并办理安评、审批手续(乙方自行负责药剂和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和贮存等一切事项), 如出现危险化学品类的安全生产事故, 其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8、乙方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时间、安装调试周期及提供相应的服务计划。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如因处理设施出现不合格项, 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 必须严格按处理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 并保证人身安全。乙方应确保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须随甲方生产安排情况及时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水排放，并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并负责浓缩液的日常回灌处理。同时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开展浓缩液处理方式的技术提升开发工作，当甲方有需要对浓缩液进一步处理时，乙方可优先承担相关工作。

12、乙方必须遵守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详实记录处理设施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排放记录等，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运行记录、每月 28 日前将下月运营计划报送甲方，待合同期满后将全部资料记录整理造册移交甲方。在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3、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

1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处理设施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环境卫生。

15、针对雨季、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以及渗滤液处理量增加、渗滤液溢出或其他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乙方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甲方有效地做好应对措施。

16、维护保养：项目服务期限内制定 35 天/年的维护保养计划，对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17、计量标准及结算：

(1) 渗滤液处理量：处理量是指当月渗滤液累积进水总量；出水量是指当月经处理后排放的清水总量。本项目实际处理量按照出水量计算。

(2) 保底量：甲方保证其垃圾填埋场调节池渗滤液可满足乙方处理设备每日出水量 70 吨/天的处理要求，若每日出水量不足 70 吨/天，则按 70 吨/天计算委托处置服务费；若每天出水量高于 70 吨/天，则按实际出水量计算委托处置服务费。

(3) 结算方式：本合同以固定单价（即中标单价）方式承包，中标单价 60 元/吨，按每月实际出水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每月实际出水量按本条款（2）进行计算）。

第 12 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处置服务合同到期，无质量和服务问题，项目交接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合同总金额为一年服务费）；

(3) 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扣除该季度扣款金额）。甲方于每季度第二个月 15 日前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的 90%。最后一季度服务费在合同期满无质量服务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

剩余合同款。服务费结算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

(4) 甲方根据考核（具体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考核标准）结果，处罚金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者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第 13 条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管，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
- 2、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施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3、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 14 条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乙方有义务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并保证出水达标排放。
- 2、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乙方提供的处理设备不合格或管理原因造成损失或导致环保事故发生的，直接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有义务制定详实的管理制度，记录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等，待合同期满后将全部资料记录整理造册移交甲方。
-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乙方有义务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审报告。
- 6、乙方有义务做好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维修，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组织人员维修。
- 7、禁止转包、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 15 条 违约处理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5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

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自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发生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违约方不得解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如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擅自提前终止合同(除 1、约定情况之外)，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按照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损失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乙方在投标时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等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乙方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同时按更换人次进行扣款（从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1 万元/人次扣款，更换其他人员按 0.5 万元/人次扣款。

乙方主要项目人员擅自离开项目实施地的违约责任：运维开始后，项目运维成员都应到岗就位。要求项目人员到岗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4 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如达不到 80%，项目负责人每缺勤 1 个日历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勤 1 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从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应付合同款中扣除）；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按不到岗处理。

项目人员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运行管理不到位扣款方式：

①在处置过程中乙方检测或甲方抽检出水水质，如有指标不合格的，应立即停止出水，并按下列指标进行扣款：

如表 2 中重要指标（色度、化学需氧量（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数）中有一项超标，扣款 3 万元/次。表 2 中其他指标及 PH 中有一项超标，扣款 1 万元/次。除以上扣款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臭气、噪声等其它指标超标：扣款 1 万元/次。

③本项目采购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需要达到清水回收率 75%及以上，如达不到标准的，扣款 1 万元/次。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所处理后的水质出现不达标现象，除上述扣款及规定外因此而引起的与周边单位或居民纠纷，所涉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⑤系统处理能力下降导致渗沥液直接排放，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须尽快恢复处理能力。

⑥乙方累计 3 次扣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以上由乙方原因需承担的扣款在当季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7、履约保证金的扣款：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8、如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超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9、若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 16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约（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 17 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8 条 合同签署与数量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一份合同交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 19 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

司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

账 号： 3305 0167 6742 0000 1071

签约地点：：乐清市雁荡镇

